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产品具体要求

1. 服务内容

保障西南分公司特种车辆大型日常维修、小型日常维修及保养服务，即单次维修及保养不含税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的服务项目。

2. 服务对象

双流区域现有各类特种车辆 88 台；

天府区域现有各类特种车辆 100 台；

后续新增车辆自动纳入本协议服务范围。（详见附件《特种车品牌、数量》）

（二）资质要求

1. 据川监局发明电〔2024〕222 号《关于加强机场飞行区内车辆管理的通知》，供应商须具有一类车辆维修资质证明，营业范围需涵盖维修大、中型客货车。

2. 供应商具备及时响应能力：在用车单位报故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双流区机场东四路，简阳市凌腾路 9 号）。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涵盖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4. 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等危废垃圾合法、有效处置能力（或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遵守本公司各项环保方针、政策。

（三）技术需求/服务标准

1. 须按照国家、行业维修标准 GB/T 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保养，或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

2. 严格按照各车型操作维护手册和维护周期及用车单位具体要求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对维修质量负责、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若供应商无法满足本单位维修要求或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用车方有权中止该车辆维修，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维修材料均是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提供合格证明、进货发票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材料。各类特种车辆维修保养需使用原厂零配件或原厂指定/授权渠道销售的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

4. 供应商应负责所承修车辆的年检服务，并保证符合年检相关要求，对年检不合格的车辆应向采购方提出维修建议或解决方案。

5.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使用单位对设备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者操作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的，应当获得原制造商的认可或者经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6. 车辆使用管理分析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承修车辆的使用、维护、管理状况进行系统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分析周期：每半年提交一次《车辆运行状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一次年度汇总报告。

（2）分析内容

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维度：

维修频次分析：统计各车型、各车号的维修次数及故障类型分布；

维修费用分析：单车维修成本、单次维修平均成本、月度/季度费用走势；

故障规律分析：高频故障部件、季节性故障特征、车辆老化趋势；

运行效率评估：车辆可用率、平均故障间隔里程、停场维修时长；

成本优化建议：针对高频故障提出预防性维护方案、配件替代或改进建议；

管理改进建议：从维保角度对用车调度、驾驶操作、保养周期等提出建议。

（3）报告用途：上述报告作为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也将作为我方优化车辆调度、调整保养计划、制定更新方案的参考文件。

（4）配合义务：供应商应配合我方建立单车维修电子档案，确保分析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四）验收标准

1. 交付标准

（1）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车辆外观及维修部位恢复原状，车身干净、整洁。

（2）在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后，必须安排有资质的检验人员进行检验，确认车辆维修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厂家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3）交付期限

大型日常维修（不含税金额为 1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起的项目）：工期不高于 50 个日历日。

小型日常维修及保养（不含税金额为 1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维保工期由采购方及供应商双方约定后在送修单上或以其他方式（如备注报价清单等）进行注明。

2. 质保标准

（1）维修质保标准：不含税金额 1 万元（含）以下车辆维修项目，指定车辆自完成维修交付之日起，按照 GB/T 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不含税金额在 1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的车辆维修项目，指定车辆自完成维修交付采购方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26000 公里或 1.25 年（以先到的一项为准）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重新维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保养质保标准：正常使用情况下，6250 公里或 7.5 个月（以先到的一项为准）。此期间内出现保养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保养，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售后服务

（1）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车辆故障异常情况，主动配合提供原因分析说明。

（2）免费提供出厂车辆跟踪服务。

（3）免费提供定期保养提醒服务。

（4）24 小时救急服务，报故后 30 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免收上门服务费）。

（5）免费提供维修车辆清洁服务。

（6）若供应商位置超出民航牌照车辆行驶范围（民航牌照车辆不能在社会道路上行驶），提供免费拖车接送服务。

（7）每月免费提供至少一次的进场车辆检查服务，提供换季和重要节点免费车辆检查服务。

（8）供应商应具备保障项目需求所涉特种车辆到达维修场所的能力。

（五）交付或实施地点

国航西南分公司用车单位指定交付地点（双流区机场东四路，简阳市凌腾路 9 号）

（六）拟采购供应商家数：1-2 家

（七）项目限价详见附件《特种车辆各车型零配件清单汇总表》。